

20181031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臺灣為何淪為權貴犯罪的天堂？！

影片：<https://youtu.be/t5yCYdF7w70>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這段時間，我一直在思考一個問題：臺灣什麼時候變成權貴犯罪的天堂？為何會如此？我之前講過，「大咖」或有權有勢的人審判期可以拖得特別久，而且越判越輕！好不容易判刑確定，結果有的跑掉，有的去外役監服爽牢，甚至還能享受縮刑待遇，最後更早早假釋，讓很多台灣人民看不下去！這些危害社會、屬重大貪腐經濟犯罪者的罪刑就這樣輕輕結束了，且這種事一而再、再而三發生！昨天高雄地院核准陳慶男交保，對此我要老實講，早在開延押庭時我就收到消息，當時我不敢相信，也選擇不相信，沒想到法官會准陳慶男以 3,200 萬元交保！這金額是陳慶男的律師所提議的，並非法院本於獨立公正地位所下的裁定。在此我想具體請問：我上次曾經問過，既然陳偉志已經有逃跑紀錄，為何在偵查階段時檢察官不聲請羈押？當時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告訴我，檢察官有聲押。次長，請問你要不要再澄清一次？請問檢察官在偵查階段是否曾經聲押陳偉志？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的瞭解是沒有。

黃委員國昌：沒有？所以是不是請部長於會後發新聞稿道歉說自己說錯了？說我在國會不應該說檢察官曾經聲請羈押？這不是在欺騙國會嗎？請問陳偉志跑去哪兒了？現在追緝進度如何？

張次長斗輝：依法通緝……

黃委員國昌：當然是依法通緝，結果連公告都沒有！這也沒關係，因為我知道你們所謂的依法通緝，只是在卷宗及電腦系統裡打上通緝二字，然後結束！現在我想問的是：有無具體的追捕行動？

張次長斗輝：追捕行動涉及如何將被告有效緝捕到案，不適合在立法院公開講……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只要告訴大家有無積極行動即可。

張次長斗輝：當然有。

黃委員國昌：有？好，這些事後都可以檢證。其次，由於昨天高雄地院做出這樣的裁定，所以我想請問司法院，陳慶男在審判階段有認罪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針對個案情況做瞭解，因為實在是……

黃委員國昌：那我就直接講了，我尊重審判機關要求審判獨立，至於我手上的，是昨天高雄地院所發的新聞稿。地院為什麼要發新聞稿？不就是希望社會大眾能理解法官為何對這個個案做如此裁判嗎？我的理解沒錯吧？

呂秘書長太郎：是。

黃委員國昌：若是如此，那就是法官將裁定的理由以新聞稿方式來接受社會監督，但陳慶男在審判時並未認罪！再者，確認過陳慶男在海外沒有資產嗎？

呂秘書長太郎：這涉及個案情況，司法院實在不便打聽。

黃委員國昌：對，而且你根本不用打聽也不用瞭解，因為統統寫在新聞稿上了！高雄地院告訴國人，他們可以查到的國內資產都被扣押了，至於海外有無資產一事，請問法院在做此裁定時應不應該納入考慮？

呂秘書長太郎：法官應該會就個案狀況做全盤瞭解。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要問你，應不應該將海外有無資產一事納入考慮？

呂秘書長太郎：資產有無……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是用抽象的語言在問你標準嗎？既然一個人犯了重罪，那麼他在海外有沒有可得支配的資產要不要納入考慮？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是因素之一，但並非唯一。

黃委員國昌：有徹查金流嗎？就你們所知，陳慶男在海外有無資產？

張次長斗輝：本案目前於高雄地檢署偵辦中，相信高雄地檢署該做的都會做。

黃委員國昌：該做的都會做？也就是會提起抗告？

張次長斗輝：這涉及個案處理，我們尊重檢察官對個案的判斷。

黃委員國昌：我也希望能尊重檢察官的判斷，但到目前為止，檢察官的作為有贏得社會大眾的尊重嗎？之前告訴社會大眾，陳偉志不會跑，所以連聲押都沒有，讓他交保，請他每天到警察局報到，這樣就夠了，結果現在人跑了！所以我一直在問這件事誰要負責？沒想到竟沒人負責！檢察官對個案的判斷已經成為一把尚方寶劍，人跑了，這是整個系統性的問題，竟然沒人需要負責？現在陳慶男交保的事也一樣，海外資產未徹查，金流也沒徹查，還武斷地說他沒錢了，應該不會跑，難道陳偉志跑去國外喝西北風嗎？沒錢跑得掉嗎？法院這種裁定理由實在讓人無法接受！既然你們說有徹查，那就一樣、一樣看。針對慶富弊案五大放水疑點，我在委員會及總質詢時都提過了：第一，消失的密帳，對此，部長說沒有內帳；第二，非法政治獻金，前兩天我已經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開向監察院舉發，監察院說法務部與高雄地檢署從未移送任何案子到監察院接受裁罰，那就很奇怪了，陳慶男已經在卷證裡承認有給錢，也就是銀行高層有疏通，政治人物也給了，有的還直接點名給了多少錢，甚至有證人有證詞可相配合，請問為何沒移送監察院？這起碼違反了政治獻金法吧？這點我向監察院確認過了，但監察院說沒有，不管是法務部還是高雄地檢署都沒有送案子過來！請問這要大家如何相信檢察官辦案時是勿枉勿縱的？

張次長光輝：據我瞭解，高雄地檢已經分了九個他字案偵辦，包括委員的質疑在內，都已經主動分案。由於目前尚在偵查中，在偵查終結前不會做後續相關處理。

黃委員國昌：上次財政委員會開會時你也在場，所以我問你高雄大寮水上樂園一案，起訴書所寫出的事實直接打臉所有行政機關，證明你們在幫高捷公司撒謊，最後我問誰必須為報告中所提的事情負責？結果竟沒有一個政府機關代表敢舉手！大家統統說沒有，說那是高捷提供的說法。如果就此事所做的調查是高捷講什麼就接受什麼，那請問到底是在查什麼？現在最具體的問題來了，高捷公司已經承認大寮水上樂園第一筆一千萬元是從慶富來的，慶富當時正在利用 Antai Zun 等紙上公司進行詐貸洗錢，把錢洗到慶富的帳戶裡，若這是犯罪所得，為何不採取刑事假扣押？還繼續讓犯罪洗錢的髒錢用一個興得利公司當殼，掛在大寮水上樂園裡？這是我國面對洗錢防制的態度嗎？這就是在告訴整個國際社會，我國有防制洗錢的決心嗎？結果所有的政府機關，從檢察官的起訴書，這不是什麼秘密資料，錢已經洗到高雄大寮水上樂園，所有行政機關都在包庇，這是叫做有防制洗錢的決心？這樣的犯罪所得檢察官不用進行假扣押？繼續讓他洗到高雄大寮水上樂園洗白？然後法院再說陳慶男已經沒有錢、沒有資產了，開什麼玩笑！

張次長斗輝：有關到底是不是洗錢，因為高雄地檢署分案在偵辦……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告訴次長，當初領隊在辦整個慶富獵雷艦弊案黑金組的主任檢察官是不是一起訴後就馬上辭職了？

張次長斗輝：當時承辦的檢察官本來就已經有辭職的意思，跟這個案件無任何關聯性。

黃委員國昌：我沒有說跟這個案件是不是有關係，現在我先問你時間點，是不是起訴之後他就辭職了？

張次長斗輝：他之前就已經有辭意了。

黃委員國昌：他幾月幾日辭職？

張次長斗輝：他是負責任的把那個案件偵結之後才辭職。

黃委員國昌：我並不是在指責這個主任檢察官有問題，我在思考的事情是什麼？你們從 1 月分了這麼多案子，包括李瑞倉在幫人家「掛焦」5.5 億元回去，去年年底我就告發了，結果到今天一點進度也沒有，從來沒有傳過我，而現在這個案子，你們跟大家說都有分案、都有在辦，但我實際上看到的是：人可以跑的就跑了，錢可以洗的就洗了。

張次長斗輝：跟委員報告，因為偵查不公開，相關的偵查作為不適合讓外界了解，但是高雄地檢署該做的，我相信他們都有在做。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情大家在國會裡面已經聽很多次了，看看可以拖到什麼時候，時間會檢驗，我希望今天次長在這裡講的話，不是當初檢察官也好、院方也好，共同跟台灣社會講的「陳偉志不會跑啦！大家不要擔心啦！不要聲押啦！800 萬元交保夠了啦！每天去警察局報到夠了啦！」，結果人跑了，現在陳慶男也是每天去警察局報到，我們來看看，到時候陳慶男再跑，誰要負責任？